

## 總統令

五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茲增訂關稅法第五十五條條文，原第五十五條改為第五十六條，以下條文依次遞改，並將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財政部部長 俞國華

增訂關稅法第五十五條條文原第五十五條改為第五十六條  
以下條文依次遞改並修正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三十六條  
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

五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二十七條 合於經濟部規定之基本金屬工業、電機電子工業、機器製造工業、運輸工具製造工業、製造肥料之化學工業、石油化學工業、紙漿製造工業、建造管路以輸送天然氣之事業，而依公司法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其一次投資實收資本在三千萬元以上者，於創立時依設廠計劃所核准輸入之自用機器或設備，在國內尚未製造者，免徵進口稅捐。但各該工業於機器或設備輸入後五年內有減資，或以任何方法將所輸入之機器或設備移轉他人使用情事時，應補徵之。

凡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一）經核准之國外投資事業及（二）對我國經濟發展有重要關係或高度技術工業之投資事業輸入之自用機器或設備，如能提供承諾，於進口後五年內復運出口，暨其產品外銷達生產總額百分之九十以上者，其應繳進口稅捐，得由授信機構擔保，記帳五年。

前項機器或設備進口後，五年內復運出口，暨其產品依規定標準外銷者，解除授信機構保證責任，免稅結案；

如產品外銷，未達規定標準，或該項機器或設備於五年屆滿後仍未出口者，由擔保機構代為繳納進口稅捐。

第三十條 應徵關稅之貨樣、科學研究品、試驗品、儀器、展覽物品、遊藝團體服裝道具、攝映電影人員攜帶之攝影製片器材、修理裝配零件之機械、器具及盛裝貨物進口之容器等，在進口後六個月內原貨復運出口者，免徵關稅。

前項期限，得根據事實需要，酌予延長。但至多以六個月為限。

第三十六條 外銷品進口原料關稅，於成品出口後退還。

前項之外銷品原料退稅標準，應簡化便利，由經濟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四十條 稅款記帳或繳現之外銷品原料，其成品已逾第三十八條規定期限外銷，其逾限未超過六個月者，依左列規定，核計退稅：

一、稅款記帳之原料，按應退稅額百分之八十核退。

二、稅款繳現之原料，按應退稅額百分之八十核退。

依前項規定退稅之外銷品，其外銷期限超過一年六個月者，如係記帳稅款，仍按七折核退，並按第五十二條加徵滯納金。

第四十四條 短徵或溢徵稅款，海關應於發覺後通知納稅義務人補繳或具領，或由納稅義務人自動補繳或申請發還。

前項補繳或發還期限，均自稅款完納日起二年為限，逾期不予辦理。

第五十五條 依本法規定應補繳之關稅、臨時稅、滯納金或罰鍰，不予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納稅義務人對前項繳納有異議時，準用本法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一項應補繳之關稅及臨時稅，應較普通債權優先受償。

第五十七條 動員戡亂時期，得就關稅稅額差別加徵百分之三十以下之臨時稅；其差別稅率由行政院定之。

前項臨時稅之免徵、記帳、退還及滯納金之徵收，依關稅之規定。